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台沅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344	29	2,967,196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22,390	5	629,8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752	1	15,3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1,231	23	2,431,380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3,622,782	31	3,018,79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94,454	11	1,157,07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4,764	-	37,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841	-	74,50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0	-	6,1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1,773	-	29,27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94,239	8	866,940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995	-	186,111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9,074	1	106,3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75	-	29,480	-
流動資產合計			8,069,915	70	7,018,741	69	流動負債合計			4,505,159	39	4,537,641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0	-	25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765,936	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036	1	122,16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4,815	-	68,8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95,061	24	2,540,155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762	2	181,44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093	3	234,28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3,548	1	65,2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553	-	21,6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7,541	-	37,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553	1	44,7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78	-	2,9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61	1	55,35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880	10	355,7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42,226	-	118,953	1	負債總計			5,642,039	49	4,893,384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6,783	30	3,137,538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914	6	648,153	7	
						3140	預收股本		-	-	12,761	-	
						股本合計			660,914	6	660,914	7	
						3200	資本公積		1,866,597	16	1,715,42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588	4	453,6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11	1	47,1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6,744	23	2,487,018	25	
						保留盈餘合計			3,274,643	28	2,987,869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42	1	(128,1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3	-	26,794	-	
						其他權益合計			82,505	1	(101,311)	(1)	
						權益總計			5,884,659	51	5,262,895	52	
資產總計		\$	11,526,698	100	10,156,2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26,698	100	10,156,279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578,170	100	8,22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u>7,992,045</u>	<u>84</u>	<u>6,737,414</u>	<u>82</u>
營業毛利	<u>1,586,125</u>	<u>16</u>	<u>1,483,2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7,867	3	222,061	3
6200 管理費用	523,455	5	452,6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055	3	223,7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478)</u>	<u>-</u>	<u>(5,50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35,899</u>	<u>11</u>	<u>892,987</u>	<u>12</u>
營業淨利	<u>550,226</u>	<u>5</u>	<u>590,2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30,063	1	112,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74	1	1,307	-
7050 財務成本	(28,382)	-	(21,476)	-
7100 利息收入	<u>75,716</u>	<u>1</u>	<u>55,0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471</u>	<u>3</u>	<u>147,709</u>	<u>2</u>
稅前淨利	812,697	8	737,9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35,935</u>	<u>2</u>	<u>202,693</u>	<u>2</u>
本期淨利	<u>576,762</u>	<u>6</u>	<u>535,27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41)	-	(6,1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3	-	15,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92</u>	<u>-</u>	<u>9,5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7	2	(69,7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9,547</u>	<u>2</u>	<u>(69,77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1,239</u>	<u>2</u>	<u>(60,24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8,001</u>	<u>8</u>	<u>475,030</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76,762</u>	<u>6</u>	<u>535,27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68,001</u>	<u>8</u>	<u>475,030</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3</u>		<u>8.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7</u>		<u>8.10</u>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6~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535,278	-	-	53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6)	(69,777)	15,645	(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162	(69,777)	15,645	475,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389,67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5,262,895
本期淨利	-	-	-	-	-	576,762	-	-	576,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1)	189,547	2,633	19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821	189,547	2,633	768,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16	-	(52,9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32	(54,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411)	-	-	(297,4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1,174	-	-	-	-	-	151,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61	(12,761)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364	-	(8,364)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0,914	-	1,866,597	506,588	101,311	2,666,744	61,442	21,063	5,884,659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697	737,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301	318,487
攤銷費用	32,972	29,3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478)	(5,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382)	(4,474)
利息費用	28,382	21,476
利息收入	(75,716)	(55,006)
股利收入	(20,059)	(7,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01	5,6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021	30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90)	18,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應收票據	(1,101)	783
應收帳款	(599,556)	(618,899)
其他應收款	(15,341)	8,259
存貨	(27,299)	(187,936)
預付款項	(20,735)	(28,522)
其他流動資產	(3,298)	(979)
應付票據	-	(2,134)
應付帳款	199,851	859,699
其他應付款	37,631	43,863
其他流動負債	17,995	5,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610)	97,543
調整項目合計	(157,589)	400,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108	1,138,308
收取之利息	74,343	54,926
支付之利息	(12,605)	(15,941)
支付之所得稅	(267,946)	(204,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900	973,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其他退回股款	9,616	10,1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5,233)	(1,586,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5,233	1,586,7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74)	(202,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7	1,3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8)	(9,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9,936	(78,7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783)	(155,075)
收取之股利	20,059	7,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196)	(461,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1,950)	121,287
發行公司債	899,237	-
償還長期借款	(186,111)	(217,361)
租賃本金償還	(50,015)	(45,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86	77
發放現金股利	(297,411)	(180,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036	(321,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08	(64,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148	126,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196	2,841,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344	2,967,196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8~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 %	100 %	註1、註3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	100 %	註1
Great Hinge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	100 %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74.07 %	58.82 %	註5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 %	100 %	註1、註2、註4
福清茂利	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25.93 %	41.18 %	註5
上海兆旺	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 %	註1、註2、註4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透過其100%轉投資之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間接投資設立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與兆順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轉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100%轉投資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投資轉增資美金500萬元至上海兆旺，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因福清茂利未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對其投資，持股比例由41.18%減少而為25.93%，旺星對其之持股比例由58.82%增加至74.0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7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3年。
- (4)出租資產：20～30年。
- (5)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未有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561	74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478,404	1,324,115
定期存款	796,379	1,642,341
	<u>\$ 3,275,344</u>	<u>2,967,196</u>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70	15,386
受益憑證	60,082	-
	<u>\$ 91,752</u>	<u>15,38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	2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200	-
	<u>\$ 1,200</u>	<u>254</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855	92,784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1,181	29,380
合 計	<u>\$ 101,036</u>	<u>122,16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認列之利益為644千元，列於利益及損失項下。

4.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462	361
應收帳款	3,625,939	3,026,383
減：備抵損失	(4,619)	(7,946)
	<u>\$ 3,622,782</u>	<u>3,018,7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97,537	0%~1%	1,815
逾期1~30天	975	0%~5%	24
逾期31~60天	22,837	0%~10%	1,077
逾期61~90天	877	0%~20%	150
逾期90天以上	5,175	30%~100%	1,553
	<u>\$ 3,627,401</u>		<u>4,619</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2,528	0%~1%	2,127
逾期1~30天	5,560	0%~5%	235
逾期31~60天	24,607	0%~10%	1,604
逾期61~90天	1,518	0%~15%	221
逾期90天以上	12,531	30%~100%	3,759
	<u>\$ 3,026,744</u>		<u>7,94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946	13,318
減損損失迴轉	(3,478)	(5,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129
期末餘額	<u>\$ 4,619</u>	<u>7,946</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退稅款	\$ 22,284	8,101
應收利息	4,703	3,330
其他	27,777	26,499
	<u>\$ 54,764</u>	<u>37,930</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123,381	140,366
在 製 品	328,101	204,698
製 成 品	442,757	521,876
	<u>\$ 894,239</u>	<u>866,940</u>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7,899,348千元及6,661,151千元。
- 2.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6,13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3.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9,437千元。
- 4.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模具款	\$ 44,336	32,422
預付款項－其他	48,555	33,138
留抵稅額	27,161	35,087
其他	9,022	5,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129,074</u>	<u>106,371</u>
其他遞延費用	\$ 27,903	58,974
存出保證金	9,866	11,28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311	44,498
其他	3,146	4,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u>\$ 42,226</u>	<u>118,953</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812	756,865	1,789,834	3,001	100,285	231,190	80,081	4,016,068
增 添	-	5,485	464,138	-	-	31,476	19,038	520,137
重 分 類	-	47,218	24,040	-	(777)	18,896	(71,513)	17,864
處 分	-	-	(85,356)	-	-	(8,569)	(138)	(94,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3	27,122	25,143	21	3,500	7,928	4,420	70,6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375</u>	<u>836,690</u>	<u>2,217,799</u>	<u>3,022</u>	<u>103,008</u>	<u>280,921</u>	<u>31,888</u>	<u>4,530,70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增 添	-	21,311	249,020	-	-	22,283	79,929	372,543
重 分 類	-	(3,795)	100	-	3,795	(100)	-	-
處 分	-	(1,664)	(74,664)	-	-	(3,977)	-	(80,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2	(4,835)	(9,791)	(11)	(1,806)	(1,417)	-	(17,5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812</u>	<u>756,865</u>	<u>1,789,834</u>	<u>3,001</u>	<u>100,285</u>	<u>231,190</u>	<u>80,081</u>	<u>4,016,06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78,137	1,016,049	2,940	42,869	135,918	-	1,475,913
折 舊	-	45,520	224,400	-	-	36,138	-	306,058
重 分 類	-	10,277	2,074	-	2,764	(11,322)	-	3,793
處 分	-	-	(62,415)	-	-	(8,018)	-	(70,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75	6,749	19	1,496	3,272	-	20,3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2,709</u>	<u>1,186,857</u>	<u>2,959</u>	<u>47,129</u>	<u>155,988</u>	<u>-</u>	<u>1,735,64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折舊	-	43,569	203,864	-	-	22,012	-	269,445
重分類	-	(4,629)	90	-	4,629	(90)	-	-
處分	-	(1,664)	(67,591)	-	-	(3,651)	-	(72,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31)	(3,846)	(10)	(716)	(982)	-	(7,7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8,137</u>	<u>1,016,049</u>	<u>2,940</u>	<u>42,869</u>	<u>135,918</u>	-	<u>1,475,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7,375</u>	<u>493,981</u>	<u>1,030,942</u>	<u>63</u>	<u>55,879</u>	<u>124,933</u>	<u>31,888</u>	<u>2,795,061</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1,054,470</u>	<u>502,756</u>	<u>741,637</u>	<u>62</u>	<u>59,340</u>	<u>95,772</u>	<u>152</u>	<u>2,454,1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4,812</u>	<u>478,728</u>	<u>773,785</u>	<u>61</u>	<u>57,416</u>	<u>95,272</u>	<u>80,081</u>	<u>2,540,155</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9,203	254,726	777	404,706
增 添	-	92,177	245	92,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64	7,501	-	22,6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367</u>	<u>354,404</u>	<u>1,022</u>	<u>519,79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增 添	-	32,265	-	32,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6)	(4,038)	-	(6,0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9,203</u>	<u>254,726</u>	<u>777</u>	<u>404,7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427	153,433	561	170,421
折 舊	3,818	50,168	257	54,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6	5,680	-	7,0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01</u>	<u>209,281</u>	<u>818</u>	<u>231,700</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945	111,107	302	124,354
折 舊	3,734	45,049	259	49,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	(2,723)	-	(2,9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27</u>	<u>153,433</u>	<u>561</u>	<u>170,42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766</u>	<u>145,123</u>	<u>204</u>	<u>288,09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138,234</u>	<u>115,392</u>	<u>475</u>	<u>254,10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776</u>	<u>101,293</u>	<u>216</u>	<u>234,285</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8,246
單獨取得	12,928
處分	(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095</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057
單獨取得	9,427
處分	(21,6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46</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600
攤銷	10,391
處分	(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42</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342
攤銷	9,429
處分	(21,6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5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1,7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6</u>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2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390	419,810
	<u>\$ 522,390</u>	<u>629,8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1,434</u>	<u>518,280</u>
利率區間	<u>1.825%~3.10%</u>	<u>1.70%~3.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227,621	210,257
應付設備款	84,851	33,455
其他	881,982	913,367
	<u>\$ 1,194,454</u>	<u>1,157,079</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85%	118	\$ 68,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95)
合 計				<u>\$ 54,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0%	113~118	\$ 126,5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1.15%	113	128,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111)
合 計				<u>\$ 68,8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4,064)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65,93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2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51,174</u>	<u>-</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	\$ (640)	389
財務成本－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16,033)	(3,846)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3.1.8
發行期間	113.1.8~116.1.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194.2元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7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100%，轉換債收回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民國一一二年間，皆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41,773	29,273
非流動	\$ 93,548	65,23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31	2,44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092	15,42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138	63,17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23,841	18,825
一至二年	30	15,575
二至三年	-	327
三至四年	-	327
	<u>\$ 23,871</u>	<u>35,054</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621	57,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80)	(20,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541</u>	<u>37,26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8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746	51,6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3	1,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68)	29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02	5,9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2)	(1,2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0,621</u>	<u>57,74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79	20,347
利息收入	280	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3	1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2)	(1,2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080</u>	<u>20,479</u>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3	356
	<u>\$ 293</u>	<u>839</u>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293</u>	<u>8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48)	(6,732)
本期認列	(941)	(6,1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789)</u>	<u>(12,84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6千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0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4)	741
未來薪資增加	725	(712)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3)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9	(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8.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687千元及64,823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460	208,4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979	9,2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04)	(15,046)
	<u>\$ 235,935</u>	<u>202,69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812,697</u>	<u>737,9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539	147,59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109	52,53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4	8,5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979	9,245
其 他	(2,066)	(15,257)
	\$ <u>235,935</u>	<u>202,69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813	28,916	44,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2	15,402	15,8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35</u>	<u>44,318</u>	<u>60,553</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17	12,573	29,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4)	16,343	14,9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813</u>	<u>28,916</u>	<u>44,729</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762</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5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442</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起與投資子公司屬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包括未分配利潤等）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分別為66,091千股及64,81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64,815	60,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6	4,694
期末餘額	<u>66,091</u>	<u>64,815</u>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97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9,700千元，其中4,694千股（計46,939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餘1,276千股（計12,761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0,889	380,889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51,174</u>	<u>-</u>
合 計	<u>\$ 1,866,597</u>	<u>1,715,4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u>297,411</u>	3.00	<u>180,364</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105)	26,794	(10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89,547	-	189,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	-	(4,829)	(4,829)
子公司	-	7,462	7,4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8,364)	(8,3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42</u>	<u>21,063</u>	<u>82,505</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9,777)	-	(69,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本公司		15,722	15,722
子公司	-	(77)	(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05)</u>	<u>26,794</u>	<u>(101,311)</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6,762	535,2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91	61,6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73	8.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576,762	535,278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12,826	3,077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589,588	538,3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91	61,63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326	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4,041	4,4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0,458	66,4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37	8.10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8,865,250	198,039	9,063,289
美 國	26,196	88,983	115,179
泰 國	167,832	-	167,832
臺 灣	45,719	3,988	49,707
越 南	154,853	-	154,853
其他國家	20,234	7,076	27,310
	\$ 9,280,084	298,086	9,578,17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9,280,084	298,086	9,578,17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665,955	143,763	7,809,718
美 國	12,361	58,884	71,245
泰 國	143,801	-	143,801
臺 灣	78,876	664	79,540
其他國家	109,741	6,618	116,359
	<u>\$ 8,010,734</u>	<u>209,929</u>	<u>8,220,6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8,010,734</u>	<u>209,929</u>	<u>8,220,663</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1,462	361	1,144
應收帳款	3,625,939	3,026,383	2,407,484
減：備抵損失	(4,619)	(7,946)	(13,318)
合 計	<u>\$ 3,622,782</u>	<u>3,018,798</u>	<u>2,395,3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13千元及47,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53千元及11,79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4,882	26,297
股利收入	20,059	7,211
樣品收入	8,678	7,112
模治具收入	6,144	6,429
其 他	70,300	65,823
	<u>\$ 130,063</u>	<u>112,87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001)	(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297	14,903
樣品費	(9,082)	(13,890)
模具費	(2,798)	(8,997)
外幣兌換利益	88,070	27,760
其 他	(12,412)	(12,840)
	<u>\$ 85,074</u>	<u>1,30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18)	(15,185)
租賃負債利息	(3,031)	(2,44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033)	(3,846)
	<u>\$ (28,382)</u>	<u>(21,476)</u>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5,347	54,309
其他利息收入	369	697
	<u>\$ 75,716</u>	<u>55,00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3%及50%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未有備抵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2,390	524,346	501,815	22,53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1,231	2,631,231	2,631,231	-	-	-	-
其他應付款	1,194,454	1,194,454	1,194,454	-	-	-	-
應付公司債	765,936	800,000	-	-	-	800,000	-
租賃負債	135,321	152,931	27,805	27,954	44,286	52,8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810	71,020	7,421	7,376	14,617	41,606	-
	<u>\$ 5,318,142</u>	<u>5,373,982</u>	<u>4,362,726</u>	<u>57,861</u>	<u>58,903</u>	<u>894,492</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632,231	632,23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380	2,431,380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1,157,079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107,044	22,430	17,938	32,445	34,23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258,827	109,951	78,071	14,719	43,183	12,903
	<u>\$ 4,567,695</u>	<u>4,586,561</u>	<u>4,353,071</u>	<u>96,009</u>	<u>47,164</u>	<u>77,414</u>	<u>12,90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628	32.785	3,299,089	91,329	30.705	2,804,2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313	32.785	961,027	32,492	30.705	997,66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903千元及90,3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070千元及27,76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912千元及8,8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010	317	1,222	154
下跌1%	\$ (1,010)	(317)	(1,222)	(15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952	91,752	1,200	-	92,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36	-	-	101,036	101,0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5,34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2,782	-	-	-	-
其他應收款	54,764	-	-	-	-
小 計	6,952,890	-	-	-	-
合 計	\$ 7,146,878	91,752	1,200	101,036	193,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2,39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31,231	-	-	-	-
其他應付款	1,194,454	-	-	-	-
應付公司債	765,936	-	-	-	-
租賃負債	135,3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810	-	-	-	-
小 計	5,318,142	-	-	-	-
合 計	\$ 5,318,142	-	-	-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0	15,386	-	254	15,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64	-	-	122,164	122,16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7,1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18,798	-	-	-	-
其他應收款	37,930	-	-	-	-
小 計	6,023,924	-	-	-	-
合 計	<u>\$ 6,161,728</u>	<u>15,386</u>	<u>-</u>	<u>122,418</u>	<u>137,8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8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31,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079	-	-	-	-
租賃負債	94,5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921	-	-	-	-
小 計	4,567,695	-	-	-	-
合 計	<u>\$ 4,567,69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4	122,1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33
購買	2,685,233	-
處分	(2,688,233)	(15,171)
其他退回股款		(9,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101,036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	83,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645
購買	-	34,111
減資退回股款	-	(10,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4	122,16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46	(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33	15,64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 112.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私 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變動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5,052	(5,0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淨資產價值	5%	13	(13)	-	-
資產－私募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6,108	(6,10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1,434千元及518,2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642,039	4,893,3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5,344)	(2,967,196)
淨負債	<u>\$ 2,366,695</u>	<u>1,926,188</u>
權益總額	<u>\$ 5,884,659</u>	<u>5,262,895</u>
負債資本比率	<u>40.22 %</u>	<u>36.60 %</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629,810	(111,950)	-	4,530	-	-	522,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254,921	(186,111)	-	-	-	-	68,810
應付公司債	-	899,237	-	-	16,033	(149,334)	765,936
租賃負債	94,505	(50,015)	92,422	(261)	-	(1,330)	135,3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9,236</u>	<u>551,161</u>	<u>92,422</u>	<u>4,269</u>	<u>16,033</u>	<u>(150,664)</u>	<u>1,492,457</u>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取得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515,833	121,287	-	(7,310)	-	-	629,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72,282	(217,361)	-	-	-	-	254,921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3,846	(390,267)	-
租賃負債	109,053	(45,304)	32,265	(2,018)	-	509	94,5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3,589</u>	<u>(141,378)</u>	<u>32,265</u>	<u>(9,328)</u>	<u>3,846</u>	<u>(389,758)</u>	<u>979,236</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74	29,977
退職後福利	822	859
	<u>\$ 29,496</u>	<u>30,83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684,947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73,495	226,692
		<u>\$ 858,442</u>	<u>1,242,9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129</u>	<u>86,2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4,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第三區公司增資轉投資之Jarlllytec (Thailand) Co., Ltd.泰銖200,000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1,50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收足所有應募款項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掛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1,752	450,385	1,452,137	835,552	402,631	1,238,183
勞健保費用	54,573	26,481	81,054	48,260	23,658	71,918
退休金費用	54,286	20,694	74,980	47,724	17,938	65,662
董事酬金	-	14,754	14,754	-	13,347	13,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898	22,080	76,978	43,790	17,242	61,032
折舊費用	288,960	71,341	360,301	265,600	52,887	318,487
攤銷費用	13,513	19,459	32,972	9,491	19,893	29,3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及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itec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1,140	131,140	-	3%	2	-	營運週轉	-	-	-	784,621	2,353,863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8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628,627	628,627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46	-	-	0%	2	-	營運週轉	-	-	-	368,933	368,933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60	89,560	17,912 (註4)	3%	2	-	營運週轉	-	-	-	368,933	368,933
3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9,013	59,013	59,013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	2,712,798	2,712,798
4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60	89,560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11,814	1,011,814
4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8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1,011,814	1,011,814
5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340	134,340	-	3%	2	-	營運週轉	-	-	-	293,456	293,45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961,553	262,280	-	-	-	- %	2,353,863	Y	N	Y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961,553	65,570	-	-	-	- %	2,353,863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961,553	61,349	-	-	-	- %	2,353,863	Y	N	Y
0	本公司	Jarl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961,553	131,140	-	-	-	- %	2,353,863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3.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9	50,834	4.61 %	50,834	3,599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021	2.67 %	29,021	3,000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8	25,074	- %	25,074	2,669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	35,008	- %	35,008	3,537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1,500	- %	21,500	2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2,700	- %	2,700	12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70	- %	370	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870	- %	2,870	1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230	- %	4,230	30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3	16.00 %	3,583	3,58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8	18.00 %	2,418	2,418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18	18.00 %	2,418	2,418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瑣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54	19.00 %	4,254	4,254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08	19.00 %	8,508	8,50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息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613,486	-	615,004	613,486	1,518	-	-
上海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銀行	非關係人	-	-	-	873,882	-	879,076	873,882	5,194	-	-
上海兆利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銀行	非關係人	-	-	-	317,087	-	319,994	317,087	2,907	-	-
廈門招利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	非關係人	-	-	-	143,296	-	144,141	143,296	845	-	-
重慶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銀行	非關係人	-	-	-	363,166	-	367,427	363,166	4,26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6,624)	45.2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8,377	39.04 %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6,624	16.27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8,377)	18.14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9,729)	43.87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6,393	49.21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9,729	20.3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06,393)	34.54 %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3,893)	49.2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49,031	53.86 %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3,893	4.9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49,031)	8.21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8,377	3.17	-	-	52,243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06,393	2.46	-	-	90,736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09,729	依其成本加價	5.32 %
1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6,393	月結150天	1.79 %
2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3,893	依其成本加價	1.29 %
2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9,031	月結150天	0.43 %
3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5,047	依其成本加價	0.37 %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銷貨收入	65,290	依其成本加價	0.68 %
3	福清茂利	Jarlllytec Thailand	3	銷貨收入	92,250	依其成本加價	0.96 %
3	福清茂利	Jarlllytec Thailand	3	應收帳款	45,389	月結150天	0.39 %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6,624	依其成本加價	4.25 %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377	月結150天	0.94 %
5	Jarlllytec Vietnam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0,232	依其成本加價	0.32 %
6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加工收入	38,942	月結150天	0.41 %
7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9,013	依合約規定	0.5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22,048	64,208	20	100.00 %	358,077	100 %	(17,115)	(17,228)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62,626	904,601	33,434	100.00 %	4,519,329	100 %	641,324	654,010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	134,076	-	- %	-	100 %	-	-	註、註1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92,172	100 %	12,240	12,240	註
本公司	Jar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	1,000	100 %	142	142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ytec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88,453	230,613	-	100.00 %	435,792	100 %	(16,988)	(16,988)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062,626	904,601	33,434	100.00 %	4,461,917	100 %	645,357	645,357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53,922	189,973	3,800	100.00 %	313,706	100 %	(32,236)	(32,23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已與子公司兆順簡易合併，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419,487	(二)	131,272	158,025	-	289,297	517,272	100.00 %	100.00 %	517,272	1,492,770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48,996	100.00 %	100.00 %	48,996	603,758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549	100.00 %	100.00 %	4,549	123,430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36,983	100.00 %	100.00 %	36,983	237,722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10,421	100.00 %	100.00 %	10,421	489,094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5,763	100.00 %	100.00 %	5,763	118,305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82,480	100.00 %	100.00 %	182,480	614,889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業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	312,038	(二)	154,013	-	-	154,013	(109,250)	100.00 %	100.00 %	(109,250)	193,35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2,626 (USD33,434)	1,522,339 (USD46,434)	3,530,795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22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8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80,084	298,086	-	9,578,17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9,280,084</u>	<u>298,086</u>	<u>-</u>	<u>9,578,1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74,137</u>	<u>38,560</u>	<u>-</u>	<u>812,697</u>

	112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10,734	209,929	-	8,220,66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8,010,734</u>	<u>209,929</u>	<u>-</u>	<u>8,220,6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5,387</u>	<u>22,584</u>	<u>-</u>	<u>737,971</u>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樞紐	\$ 9,280,084	8,010,734
光纖	298,086	209,929
合計	<u>\$ 9,578,170</u>	<u>8,220,66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9,063,289	7,809,718
美國	115,179	71,245
泰國	167,832	143,801
臺灣	49,707	79,540
越南	154,853	60,399
其他國家	27,310	55,960
	<u>\$ 9,578,170</u>	<u>8,220,663</u>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33,386	1,586,861
中 國	1,485,070	1,103,211
其他國家	<u>274,227</u>	<u>235,821</u>
合 計	<u><u>\$ 3,292,683</u></u>	<u><u>2,925,893</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4,627,932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u>1,067,166</u>
	<u><u>\$ 5,695,098</u></u>
	<u>112年度</u>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3,692,942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u>748,832</u>
	<u><u>\$ 4,441,774</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37 號

會員姓名：(1) 許明芳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9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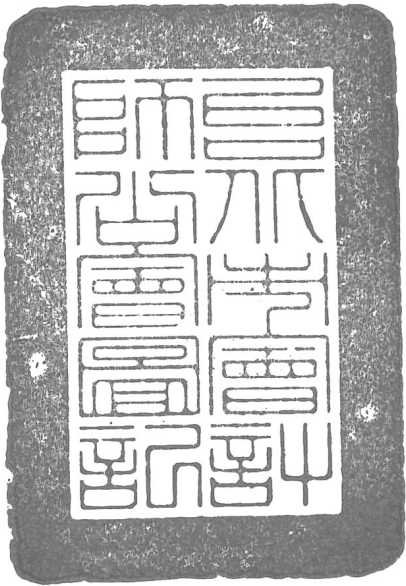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